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川金诺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5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76,4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99,928.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939,967.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059,96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KMAA2B027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

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经调整及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	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	72,509.85	5,500.00	4,491.45	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30,086.51	43,506.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500.00	20,500.00	
合计		235,596.36	69,506.00	24,991.45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硫磺制酸、30万吨工业湿法粗磷酸、15万吨52%磷酸、30万吨磷酸一铵、2万吨氟硅酸钠项目，同时投资主体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亦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	44,514.55	18,595.57	27,460.2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投资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上述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现金管理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

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现金管理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敏

赵雅慧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4 日